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22号

当事人：昆明森凯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长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5896031453

当事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翥办事处桃园小村哈支牛山

昆明森凯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7月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对昆明森凯塑胶有限公司石林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7月1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7月2日）1份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昆明森凯塑胶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19年9月11日告知你们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22号）及其《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昆明森凯塑胶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
- 2、处以总投资额（191.36万元）3.5%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6.6976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设施设备。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陆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6697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年9月19日

